

证券代码：002163

证券简称：海南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2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061号新保辉大厦17楼会议室

3. 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第八届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马琚女士

6. 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

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,286 人，代表股份 184,428,5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2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217,7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,284 人，代表股份 173,210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9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286 人，代表股份 184,428,5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826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1,217,71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2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,284 人，代表股份 173,210,80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4993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姚继伟律师、张美怡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为会议出具了法律意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00 《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免税资产注入承诺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（持有股份259,342,070股）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975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569%；反对69,259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534%；弃权2,194,1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54,0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9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12,975,21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2569%；反对69,259,11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5534%；弃权2,194,194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,754,094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89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 见证律师：姚继伟、张美怡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

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控南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